附件5

新生入学登记所需证件资料

　　一、相关证件

　　1.户籍资料。提供户口编号完整的家庭《户口簿》，复印户口首页、户主页和学生页，户口编号要前后一致。如果学生户口不随父母的还须提供父母亲户口及复印件。（户口迁入截止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前）

　　2.居住地资料

　　（1）属自购建房的，提供学生直系亲属（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的宅基地使用证、房屋产权证、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的购房合同、个人间买卖文书（需有契税证明）其中之一原件及复印件，属于保障性住房（集资房、经济适用房、公租房和职工公寓）需提供学生父母所属单位出具的符合条件的证明。

　　（2）属自购房的，提供购买票据、交易资金收据原件及复印件。

　　（3）属自购建房和保障性住房还需提供直系亲属2019年以来电费、水费、卫生费、物业费、取暖费、租金等能证明学生直系亲属确实在此居住票据。

　　3.属进城经商办企人员随迁子女的，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和纳税证明(《工商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期限为2019年12月31日前)；属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的要有正式的劳动合同或养老保险缴纳凭证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入小学提供预防接种证、出生医学证明、幼儿基本信息表（加盖幼儿园公章）；入初中提供学生电子学籍登记表（加盖原学校公章）。

　　5.优待优惠相关资料：烈士子女、现役军人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相关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本县引进高层次人才子女相关证明资料；特殊群体（残疾儿童少年、特殊家庭、留守儿童）严格做到“零拒绝”。

　　二、办理时间

　　以上材料办理截止时间为 2020年7月31日前。

　　三、注意事项

　　学生家长根据所提供资料填写《沁县2020年中小学招生入学登记表》并加盖原毕业小学（幼儿园）公章。